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3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218,26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5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4,788,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58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76,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76,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76,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2%。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废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5,610,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38%；反对2,654,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6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403%；反对2,654,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5,610,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38%；反对2,654,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6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403%；反对2,654,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3.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5,610,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38%；反对2,654,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6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403%；反对2,654,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曹亚娟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人民币60,101.5796万元的价格出售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100%股权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剥离企业）对剥离企业的应收款债权，交易对手方为连云港达利鸿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鸿林”）。近日，公司已完成房产剥离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参照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往来进行结算，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披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银亿房产100%股权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剥离企业）对剥离企业的应收款债权。

2024年5月，公司与达利鸿林签订合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公司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601,01.5796万元转让给达利鸿林，成交价款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37）。

二、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达利鸿林向公司支付了标的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完成房产剥离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参照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根据合同对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往来进行结算，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披义务。

三、报备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创转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创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联创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598号），跟踪评级结果：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下调“联创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6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5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天地”）、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步步高”）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步步高”）、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城百货”）、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步步高”）、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步步高”）、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南城百货”）、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星城天地”）、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城百货”）、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供应链”）、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腾万里”）、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步步高”）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5月24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主持召开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步步高股份、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四川步步高、江西步步高、广西南城百货、赣州步步高、郴州步步高、柳州南城百货、长沙星城天地、桂林南城百货、海龙供应链、湖南腾万里、株洲步步高等十四家公司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鉴于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将依法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已完成再次表决，现将再次表决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再次表决的结果

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泸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已经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泸州步步高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及管理人将及时向湘潭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退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深南信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信创”）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合计39,55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南信创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南信创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东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简易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深南信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深南信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卡；

（四）深南信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00% - 35.00%	盈利：87,255.10万元
	盈利：109,068.87万元 - 117,794.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00% - 35.00%	盈利：90,646.70万元
	盈利：113,308.38万元 - 122,373.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131元/股 - 0.9862元/股	盈利：0.73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了包括电动工具、特种箱柜等在内的大量新品，使得终端市场份额明显提升；同时随着欧美通胀缓解，终端市场工具需求有所复苏；下游客户基本结束了主动去库存，整体订单恢复匹配终端市场需求。

2.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延续了一季度的增长趋势，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东南亚制造基地的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公司股本由128,000,000股增加为129,170,3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8,000,000元增加为129,170,300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公开选聘的议案》

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本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组织开展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公开选聘工作，待选聘结果明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700.00万元 - 11,200.00万元	盈利：6,440.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0.62% - 7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3.28万元 - 8,003.28万元	盈利：5,388.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0.70% - 48.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 - 0.20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一直沿用大客户开发战略，维护并持续深耕大客户，扩大大客户的深度合作机会。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同比增加，带动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泉

6.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37,318,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83%。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92,453,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6%。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2,164,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4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288,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51%。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4,86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8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4,86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86%。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单位：股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3,837,318,737	3,836,676,937	99.9833%	22,800	0.0006%	619,000	0.016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87,029,782	2,686,996,982	99.9988%	22,800	0.0008%	10,0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50,288,955	1,149,679,955	99.9471%	0	0.0000%	609,000	0.0529%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3,837,318,737	3,836,676,937	99.9833%	22,800	0.0006%	619,000	0.016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87,029,782	2,686,996,982	99.9988%	22,800	0.0008%	10,0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50,288,955	1,149,679,955	99.9471%	0	0.0000%	609,000	0.0529%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4年6月26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0万股与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担保，同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万股与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6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万股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23,500,000	3.81%	1.04%	否	否	20240626	20240924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担保
世纪新元	是	23,600,000	3.83%	1.04%	否	否	20240626	20240924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世纪新元	是	37,000,000	6.01%	1.64%	否	否	20240627	2025062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325,531,673	409,631,673	66.49%	18.12%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422,080,000	506,180,000	70.44%	22.39%	37,048,327	7.32%	3,750,000	1.76%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4,75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37%，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对应融资金额为4.2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2,59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对应融资金额为6.4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6月9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